

# 温州港引航站文件

温港引〔2023〕3号

---

## 关于印发《温州港引航站章程》的通知

各科、室：

《温州港引航站章程》已经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审核备案，现予印发，请认真对照实施。

温州港引航站

2023年2月24日

# 温州港引航站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温州港引航站。

温州港引航站住所：温州市鹿城区瓯江路海港大厦1号楼501室。

**第三条** 温州港引航站是经温州市委编办批准，由温州市港航管理中心举办的事业单位，委托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温州港集团”）管理。

**第四条** 温州港引航站开办资金10万元（2012年），由温州市港航管理中心出资。

**第五条** 温州港引航站宗旨：维护主权、保障安全、精心引航、服务港航。

**第六条** 温州港引航站业务范围：主要负责对外国籍船舶以及有关机关批准发布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申请引航的中国籍船舶实施引航，对有需要申请引航的其他船舶提供引航服务。

**第七条** 温州港引航站行业管理部门：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业务主管部门：温州市港航管理中心

委托管理单位：温州港集团

**第八条** 温州港引航站登记管理机关：温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九条** 温州港引航站的权利与义务：

坚决遵守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坚持公益性，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条** 温州市港航管理中心的权利：

- （一）提出温州港引航站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审核(核准) 温州港引航站章程草案；
- （三）监督温州港引航站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四）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温州市港航管理中心的义务：

（一）支持温州港引航站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运营，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温州港引航站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为温州港引航站提供稳定增长的运营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运营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维护温州港引航站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温州港引航

站发展；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一条 温州港集团的权利与义务：**

（一）按照温州市港航管理中心与温州港集团签署的《温州港引航站委托管理协议书》，任免温州港引航站支部书记与副书记，站长、副站长。

（二）监督温州港引航站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三）维护温州港引航站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温州港引航站发展，为温州港引航站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

（四）加强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五）温州市港航管理中心与温州港集团签署的《温州港引航站委托管理协议书》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十二条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制订并实施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引导支持温州港引航站改革创新，提升行业发展能力，保障温州港引航站依法参与行业竞争，对温州港引航站实施行业评估和监督。

### **第十三条 职工的权利**

（一）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知悉温州港引航站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职工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职工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温州港引航站各项制度规定；

（二）践行温州港引航站宗旨，维护温州港引航站利益；

（三）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四）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第十四条** 温州港引航站根据《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开展党的活动，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五条** 温州港引航站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六条** 党组织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温州港引航站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

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七条** 党组织对本单位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按规定实施党务公开。

**第十九条** 党员大会是党组织的议事决策机构。党员大会讨论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组织内通报，听取党组织的意见建议，接受党组织的监督。

**第二十条** 党组织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党组织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书记 1 名，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是党组织工作第一责任人。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第二十二条** 温州港引航站设置工会、女工委、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 **第四章 行政管理组织设置和运行**

**第二十三条** 温州港引航站设站长 1 名。站长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公益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副站长协助站长

分管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温州港引航站建立行政办公会议制度，议事决策范围：

（一）学习、传达、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的重大决策、重要会议精神和领导的重要指示；

（二）研究决定经支委会前置讨论后的生产经营管理事项。

（三）研究决定非“三重一大”事项生产经营管理事项。

（四）拟订本单位发展计划、年度工作总结，规章制度，提交支委会审定。

（五）拟定内部机构设置与调整方案，以及其工作职责、工作权限等，提交支委会审定；

（六）研究解决各部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七）研究处理其他需行政办公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行政办公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提交行政办公会议研究的议题和内容应形成书面汇报材料，由所涉工作的主要承办部门申报，事先报分管领导审定同意后报综合科汇总上报。

行政办公会议重大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组织会议先行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广泛征求单位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行政办公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行政办公会议由站长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二十五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温州港集团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二十六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七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温州港集团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八条** 温州港引航站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共 3 个，主要职责分别为：

综合科：主要负责人事、财务、引航费征收及统计、档案、信息化、新闻宣传、信访、党建、综治、采购、法务、引航艇等日常管理工作

引航科：主要负责引航申请受理、引航调度、船舶引航、引航技术咨询及引航员培养、培训、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

安全卫环科：主要负责安全、环保、卫生、防疫等日常管理



工作。

**第二十九条** 温州港引航站建立职工大会制度，职工大会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温州港引航站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工大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温州港引航站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条** 职工大会每年至少举行 1 次，由工会召集，超过三分之二职工参加方可举行会议，会议决议须经全体职工过半数同意通过。职工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站战略发展规划及实施情况；
- （二）审议站重大改革、改制事项；
- （三）审议站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实施情况；
- （四）审议有关职工薪酬福利，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措施方案及主要规章制度等重大问题；
- （五）其他需审议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温州港引航站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三十二条** 温州港引航站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三条** 温州港引航站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三十四条** 温州港引航站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三十五条** 温州港引航站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六条** 温州港引航站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七条** 温州港引航站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温州港引航站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温州港引航站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温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温州港集团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温州港引航站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温州市港航管理

中心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九条** 温州港引航站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四十条** 温州港引航站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 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全体会议或职工大会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中共温州港引航站支部委员会会议审议。

(四) 章程报温州港集团初审后，报送温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核准。

(五) 章程报送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六) 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四十一条** 温州港引航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 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 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

明显冲突的；

（五）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温州港引航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自行决定解散：

（一）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第四十三条** 温州港引航站依照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应当由中共温州港引航站支部委员会提出终止动议，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报举办单位和机构编制部门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举办单位和机构编制部门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四条** 温州港引航站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是温州港引航站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对单位全体人员均具有约束力。温州港引航站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温州港引航站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由温州港引航站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

温州港引航站综合科

2023年2月24日印发

---